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5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旭龙琦、邓浩瑜等1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4399%股份,并向重庆益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益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9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7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逐项予以落实,并分别于2025年11月15日、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及其修订稿(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鉴于本次交易申请材料中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5月31日,评估报告有效期于2026年5月30日到期,2026年5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将申请文件评估数据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并对审核问询函回复、重组报告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

一、重组报告书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加期评估情况,对前次申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相较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本次更新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说明
释义	更新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更新加期评估情况。 3、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更新加期评估情况。 3、更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下游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等。 4、补充提示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更新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2、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3、更新加期评估情况。 4、更新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更新应收账款回收补偿安排。 6、更新服务期期限。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1、更新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更新交易对方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的相关情况。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更新标的公司子公司工商信息变更情况。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更新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更新加期评估情况。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1、根据《关于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更新了服务期期限的相关内容。 2、根据《关于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更新了应收账款收回补偿的相关内容。 3、根据《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更新了认购金额、认购数量等相关内容。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更新加期评估情况。 2、更新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3、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更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1、更新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更新加期评估情况。 3、更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下游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等。 4、补充提示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股票买卖主体任职情况。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与格式,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评估数据更新等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6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旭龙琦、邓浩瑜等1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4399%股份,并向重庆益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益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9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77号)。2025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及其他相关文件。202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豁免版)》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落实和回复,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豁免版)》及其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相应批准、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上述批准、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3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6年7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拟与重庆益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益元")、重庆益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益诚")签署《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等事项进行调整;公司拟与王旭龙琦、邓浩瑜、杭州利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珀投资")签署《关于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交易方案中应收账款补偿以及解锁相关安排等事项进行调整;公司拟与王旭龙琦签署《关于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服务期期限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主要情况如下:

1、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规模与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2,000万元,不超过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6.69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32,884,902股,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认购金额(万元)	股份发行数量(股)
1	重庆益元	14,420.00	21,554,559
2	重庆益诚	7,580.00	11,330,343
合计		22,000.00	32,884,902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交易各方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吴家辉、吴靓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议案所涉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处理和决策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22,000	100.00%
合计		22,000	100.0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吴家辉、吴靓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议案所涉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处理和决策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应收账款补偿

①第一期应收账款收回补偿

截至2027年12月31日,如果目标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回收率不足85%的,则补偿义务方应当向上市公司进行应收账款收回补偿,具体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2025年末应收账款收回补偿金额=目标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净额×85%-截至2027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已实际收回前述应收账款净额的金额

②第二期应收账款收回补偿

截至2029年12月31日,如果目标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应收账款截至2027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额回收率不足85%的,则补偿义务方应当向上市公司进行应收账款收回补偿,具体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2026年及2027年新增应收账款收回补偿金额=目标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应收账款截至2027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额×85%-截至2029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已实际收回前述应收账款净额的金额。

如触发上述应收账款收回补偿义务的,则由补偿义务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吴家辉、吴靓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议案所涉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处理和决策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业绩承诺方股份锁定期

①王旭龙琦和邓浩瑜

王旭龙琦和邓浩瑜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如下解锁安排进行解锁,解锁完成的股份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方可进行转让: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2027年度届满,并且王旭龙琦和邓浩瑜所涉2026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数=王旭龙琦和邓浩瑜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40%-王旭龙琦和邓浩瑜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第二期	自2026年度及2027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且王旭龙琦和邓浩瑜所涉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及第一期应收账款收回补偿义务均已完成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数=王旭龙琦和邓浩瑜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80%-王旭龙琦和邓浩瑜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第三期	王旭龙琦和邓浩瑜所涉全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及应收账款收回补偿义务均已完成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数=王旭龙琦和邓浩瑜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100%-王旭龙琦和邓浩瑜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如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小于或者等于0,则王旭龙琦和邓浩瑜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当期不得解锁。

②利珀投资

利珀投资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71.5223%按照如下解锁安排进行解锁,解锁完成的股份以及无需按照如下约定锁定的股份(即利珀投资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28.4777%)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方可进行转让: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2027年度届满,并且利珀投资所涉2026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利珀投资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28.6089%-利珀投资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第二期	自2026年度及2027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且利珀投资所涉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及第一期应收账款收回补偿义务均已完成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利珀投资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57.2178%-利珀投资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第三期	利珀投资所涉全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及应收账款收回补偿义务均已完成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利珀投资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71.5223%-利珀投资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注:利珀投资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71.5223%按照各期累计40%、80%和100%的比例申请解锁,计算得出各期累计可申请最高解锁股份比例分别为28.6089%、57.2178%和71.5223%。

如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小于或者等于0,则利珀投资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当期不得解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吴家辉、吴靓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议案所涉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处理和决策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王旭龙琦服务期期限

王旭龙琦承诺确保其本人在利珀科技或其下属公司持续任职至业绩承诺期满后满48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吴家辉、吴靓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议案所涉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处理和决策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方案重大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规定	本次方案调整内容	是否构成重大调整
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本次交易对方未进行变更	否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本次方案调整中,标的资产未变更	否
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方案调整中,未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仅调减配套募集资金	否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主要涉及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的调减、增加应收账款补偿范围、调整解锁相关安排和延长服务期期限等事项,根据上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调减配套募集资金、增加应收账款补偿范围、调整解锁相关安排和延长服务期期限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吴家辉、吴靓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议案所涉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处理和决策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经与各方沟通协商后,公司拟与重庆益元、重庆益诚签署《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等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吴家辉、吴靓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议案所涉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处理和决策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经与各方沟通协商后,公司拟与王旭龙琦、邓浩瑜、利珀投资签署《关于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交易方案中应收账款补偿、解锁相关安排等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吴家辉、吴靓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议案所涉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处理和决策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旭龙琦在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经与各方沟通协商后,公司拟与王旭龙琦签署《关于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交易方案中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服务期期限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吴家辉、吴靓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议案所涉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处理和决策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加期评估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超过一年有效期,为保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期间评估资料的有效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6】第2027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吴家辉、吴靓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议案所涉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处理和决策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交易方案调整以及加期资产评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交易方案调整以及加期资产评估等对《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补充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吴家辉、吴靓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议案所涉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处理和决策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4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利珀科技")97.4399%股份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上市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重庆益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益元")、重庆益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益诚")签署了《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等事项进行调整;上市公司与王旭龙琦、邓浩瑜、杭州利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珀投资")签署了《关于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交易方案中应收账款补偿以及解锁相关安排等事项进行调整;上市公司与王旭龙琦签署了《关于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服务期期限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主要情况如下:

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等事项的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2,000万元,不超过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6.69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32,884,902股,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认购金额(万元)	股份发行数量(股)
1	重庆益元	14,420.00	21,554,559
2	重庆益诚	7,580.00	11,330,343
合计		22,000.00	32,884,902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交易各方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22,000	100.00%
合计		22,000	100.0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应收账款补偿等事项的调整

根据2025年8月6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交易针对标的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期后收回情况设置了补偿方案。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经交易各方协商,增加对标的公司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期后收回情况设置补偿方案,调整后的应收账款补偿方案具体如下:

(1)第一期应收账款收回补偿

截至2027年12月31日,如果目标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回收率不足85%的,则补偿义务方应当向上市公司进行应收账款收回补偿,具体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收回补偿金额=目标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净额×85%-截至2027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已实际收回前述应收账款净额的金额

(2)第二期应收账款收回补偿

截至2029年12月31日,如果目标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应收账款截至2027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额回收率不足85%的,则补偿义务方应当向上市公司进行应收账款收回补偿,具体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收回补偿金额=目标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应收账款截至2027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额×85%-截至2029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已实际收回前述应收账款净额的金额。

如触发上述应收账款收回补偿义务的,则由补偿义务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3、业绩承诺方股份锁定期等事项的调整

根据2025年8月6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交易针对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设置了分期解锁安排。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经交易各方协商,对解锁相关安排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解锁方案具体如下:

(1)王旭龙琦和邓浩瑜

王旭龙琦和邓浩瑜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如下解锁安排进行解锁,解锁完成的股份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方可进行转让: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2027年度届满,并且王旭龙琦和邓浩瑜所涉2026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数=王旭龙琦和邓浩瑜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40%-王旭龙琦和邓浩瑜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第二期	自2026年度及2027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且王旭龙琦和邓浩瑜所涉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及第一期应收账款收回补偿义务均已完成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数=王旭龙琦和邓浩瑜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80%-王旭龙琦和邓浩瑜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第三期	王旭龙琦和邓浩瑜所涉全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及应收账款收回补偿义务均已完成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数=王旭龙琦和邓浩瑜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100%-王旭龙琦和邓浩瑜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如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小于或者等于0,则王旭龙琦和邓浩瑜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当期不得解锁。

(2)利珀投资

利珀投资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71.5223%按照如下解锁安排进行解锁,解锁完成的股份以及无需按照如下约定锁定的股份(即利珀投资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28.4777%)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方可进行转让: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2027年度届满,并且利珀投资所涉2026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利珀投资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28.6089%-利珀投资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第二期	自2026年度及2027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且利珀投资所涉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及第一期应收账款收回补偿义务均已完成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利珀投资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57.2178%-利珀投资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第三期	利珀投资所涉全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及应收账款收回补偿义务均已完成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利珀投资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71.5223%-利珀投资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注:利珀投资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71.5223%按照各期累计40%、80%和100%的比例申请解锁,计算得出各期累计可申请最高解锁股份比例分别为28.6089%、57.2178%和71.5223%。

如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小于或者等于0,则利珀投资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当期不得解锁。

4、服务期期限等事项的调整

王旭龙琦承诺确保其本人在利珀科技或其下属公司持续任职至业绩承诺期满后满48个月。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方案重大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规定	本次方案调整内容	是否构成重大调整
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本次方案调整中,交易对方未变更	否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本次方案调整中,标的资产未变更	否
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方案调整中,未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	否

本次方案调整主要涉及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的调减、增加应收账款补偿范围、调整解锁相关安排和延长服务期期限等事项,根据上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调减配套募集资金、增加应收账款补偿范围、调整解锁相关安排和延长服务期期限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上市公司本次调整交易方案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6-024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广东三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控股")、自然人肖瑶、自然人邓钧玮、自然人崔成强设立广州德胜祥电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构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德胜祥"、"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主要从事高端电子铜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注册资本暂定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合资方之一三孚控股拟出资人民币1,7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5%。三孚控股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瞿承红女士,其配偶上官文龙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三孚控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实施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上官文龙先生、瞿承红女士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一)高端电子铜箔的产业化涉及配方开发、工艺优化、设备定制、客户应用等多个环节,技术壁垒高、验证周期长,可能存在产业化应用未达预期的风险。合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实际开展,在未来实际布局和经营过程中,合资公司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及登记,最终通过批准、完成登记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的设立及相关业务的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为把握高端电子材料国产化战略机遇,积极顺应AI算力与高频通信驱动下的进口替代趋势,依托公司在表面工程专用设备及专用化学品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与客户资源,公司拟向高端电子铜箔制造环节进行战略性产业延伸,拟与三孚控股、自然人肖瑶、自然人邓钧玮、自然人崔成强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德胜祥,合资公司主要从事高端电子铜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

本次合作旨在深化与下游PCB领域客户的产业链协同,充分、快速地整合各方在技术研发、市场渠道与资本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共同构建覆盖"研发-验证-量产-应用"闭环生态,推动高端电子铜箔的产业化落地,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表面工程技术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2、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投资标的名称	广州德胜祥电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 1、公司拟出资1,500万元,占股30%; 2、三孚控股拟出资1,750万元,占股35%; 3、肖瑶拟出资750万元,占股15%; 4、邓钧玮拟出资600万元,占股12%; 5、崔成强拟出资400万元,占股8%。
公司出资方式	自有资金
是否跨境	☐是 √否

上述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上官文龙先生、瞿承红女士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的合资方之一三孚控股拟出资人民币1,7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5%。三孚控股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瞿承红女士,其配偶上官文龙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三孚控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方及其他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三孚控股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广东三孚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BQUEQ32D
法定代表人	瞿承红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11号主楼1201房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瞿承红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孚控股将成为德胜祥的股东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关联关系	三孚控股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瞿承红女士,其配偶上官文龙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总经理。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三孚控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802,797.62	28,790,198.32
负债总额	25,885,375.00	28,848,00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5,917,422.62	-57,801.68
科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4,775.70	-29,969.02

(二)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非关联方为自然人肖瑶、自然人邓钧玮、自然人崔成强,上述合资方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投资标的概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尚未设立,有关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投资人投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三孚新科	货币	1,500.00	30.00
2	三孚控股	货币	1,750.00	35.00
3	肖瑶	货币	750.00	15.00
4	邓钧玮	货币	600.00	12.00
5	崔成强	货币	400.00	8.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事项须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把握高端电子铜箔国产替代战略机遇,布局产业链关键环节

本次拟合作设立的合资公司主要从事高端电子铜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随着AI算力、5G/6G通信、自动驾驶等新兴技术快速发展,高频高速覆铜板对高端电子铜箔的需求持续攀升。目前高端极低轮廓铜箔市场主要由少数海外企业主导,公司本次通过参股方式布局高端电子铜箔领域,有助于把握国产替代的窗口期,满足下游市场对高端电子铜箔的迫切需求,分享下游产业增长红利。

(二)依托公司核心优势,向AI PCB上游高附加值环节延伸

公司表面工程专用设备及专用化学品是铜箔生产不可或缺的关键要素,公司专用电镀设备及电子化学品应用于铜箔电镀沉积及表面处理等核心工序。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在深刻理解下游客户需求与工艺痛点基础上,依托自身核心产品在铜箔制造场景的应用优势,向高端电子铜箔这一关键电子材料领域进行的战略性延伸,有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在AI电子信息材料产业链中的参与度与影响力。

(三)整合多方资源协同互补,构建产业生态圈

高端电子铜箔的产业化涉及配方开发、工艺优化、设备定制、客户应用等多个环节,技术壁垒高、验证周期长。相关合作方在微纳电子、铜箔及PCB产业链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与管理经验,本次合作可充分、快速地整合各方在技术研发、市场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实现资源互补和协同发力,共同构建覆盖"研发-验证-量产-应用"闭环生态,提升高端电子铜箔产业化推进效率。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上官文龙先生、瞿承红女士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能够有效实现风险共担,降低公司单一主体可能承担的投资损失,减轻公司在资本开支和经营成本等方面的压力。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一)高端电子铜箔的产业化涉及配方开发、工艺优化、设备定制、客户应用等多个环节,技术壁垒高、验证周期长,可能存在产业化应用未达预期的风险。合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实际开展,在未来实际布局和经营过程中,合资公司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及登记,最终通过批准、完成登记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的设立及相关业务的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高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25215)于2026年07月09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07月09日起提高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C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7月10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6华安证券CP003	期限	168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610153	发行日	2026年7月9日
起息日	2026年7月10日	兑付日	2026年12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票面利率	1.49%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合集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的H股的认购。晶合集成本次发行的香港包销商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价格为32.3港元/股,由整体协调人与发行人通过协议厘定。

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总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港元)
1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37,933	1,225,235.90
2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956	2,517,978.80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近日,公司通过银行查询获悉上述被冻结的部分资金已解除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

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智造")与深圳市恒大伟业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伟业")买卖合同纠纷,卓翼智造基本户部分资金被恒大伟业申请财产保全而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裁决书》履行相关给付义务,恒大伟业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冻结资金,上述合同纠纷已结案。

公司于近日获悉卓翼智造基本户部分资金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解除冻结金额(元)
卓翼智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4420******6259	基本户	2,801,030.10
合计				2,801,030.10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基本户冻结资金金额为25,543,827.1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6.6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0%。除上述冻结金额外,公司及子公司基本户的其他资金可正常周转使用,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裁决书》及付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7月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950924118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峰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陆佰捌拾柒万壹仟贰佰零玖人民币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9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装备科技园B3栋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6-030
B股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50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1万元以上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13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7月1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7月1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7月13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A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303	02130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7月13日起恢复本基金1万元以上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万元申请予以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3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1日